

中文撮要

引言

四年前香港引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，現在是時候回顧這段時間的成果與展望將來。

訓練及考核：近年來調解課程及已修讀的學員數以倍增，為了保證調解員的水準，有需要成立一個單一的評審機構。因此成立了〈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〉。我們希望當所有委員都產生後，該協會可以盡快展開工作。

除了保證調解員水準外，亦希望協會可以研究香港需要多少名調解員。否則可能重蹈英國之覆轍，製造了過多的調解員。

第三個地方可以研究的是四十小時課程是否足夠，應否增加？例如加至五十小時？

第四個地方可以研究是調解員需要具備多少撰寫「和解協議書」的知識？

第五個地方是應否設計一種調解員進修的課程，可以創造「院士」資格，以提高調解員的專業地位。

調解條例

不明白為何調解條例第 8 (2) (d) 條只考慮〈未成年人〉的福祉，而不顧及其他人或長者。

專業責任保險

目前只有一間保險公司純粹為調解員提供專業責任保險，而且是根據遭受投訴事件投保，而非根據事情發生時間而投保。希望保險業界可以提供多些服務及選擇。

為提供教育或研究而收集資料

為了方便調解在香港發展，提議成立一個中央資料庫以收集數據，用以提供教育或研究。當事人及調解員的資料無需披露。

可供做調解的地方

目前香港只有兩間社區中心可以提供免費地方做調解，但以禮頓社區中心為例，設施其實並非為調解而設。所以希望有更多其他地方可供使用。

法律學院的承擔

希望本港三間法律學院都可以把「調解」定為法律學士及法律實務深造文憑課程之必修科。

聯席調解員

一些訓練調解機構及先導計劃都可以鼓勵聯席調解員計劃。由一位資深調解員帶領一位剛開始的調解員。或是兩位有不同專長的調解員共同進行調解。但不宜就此立法規定。

結論

香港未來在多方面需要繼續研究及探討，才能製造更多優質的調解服務。

趙承平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